#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8.25 110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08 高醫院生字第1101102990號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規劃及審議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必選修課程及跨系所學程相關事宜。

二、本委員會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另遴選**本學院**教師五至六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呈請校長聘任之。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及畢業校友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1.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
2.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
3.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
4. 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
5. 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二)依碩士班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三)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四)其他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五)決議事項呈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依前點程序開會討論，並定期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